

2026 M00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2#宿舍楼周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2#宿舍楼周边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5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外地面铺装、绿植、设备、电气、灌溉。
6.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贰拾元零陆分（¥11020.06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 (¥ 146484.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志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红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058758519H

地 址：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丽康
家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371-6128066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账 号: 17140290092000246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

联系电话：1863719006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联系电话：0371-61280662 ；

电子信箱：renheshejijituan@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D 。

1.2 工程和设备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猛。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志坤。

1.7.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锦涛。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承包人因本项目施工需要接触的发包人校区管理数据、师生信息、项目审批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施工履行目的，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完工后应立即销毁所持有的上述信息载体；基于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施工成果、技术文件、数据资料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董志坤；

身份证号：410728199111201692；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指令发布、工程量确认、变更签证审核、验收组织、付款审核及与本项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文件对发包人具有效力，但涉及工程造价增加超过【 / 】元或工期顺延超过【 / 】天的事项，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的竣工资料需同时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审计、存档要求，否则视为未提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清运及周边关系协调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董志坤；

身份证号：41072819911120169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07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202009034410000842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02691；

联系电话： 0371-61280662；

电子信箱： renheshejijituan@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D；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业主驻工地代表。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0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及费用应含于响应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胡锦涛___；

职 务：___总监理工程师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41016939___；

联系电话：___18637190068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3)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

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逾期天数，

以签约合同价的10000.00 /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

更签证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签证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签字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经审核后无效变更及签证的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使用，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范执行。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计量周期截止日。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3.1.1 签订合同后施工进场付 30%合同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学校审计后
结算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3.1.2 具备付款条件后，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若成交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税务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成交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存在风险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税费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合理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协商解决
- 2、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 3、申请价格鉴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承包人可提出更加优惠的缺陷责任期，但不低于国家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定价的 3%；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响应承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承包人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若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擅自分包或转包、违反人员管理约定、未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未明确具体违约金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继续赔偿差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未按第 18.1 条约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有效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代为投保不免除承包人的其他合同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承包人未按约定办理其他保险，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有效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相关保险，所发生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办保险不免除承包人的保险及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证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绿化苗木维护保养(包活)为 3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保修期内,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维修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项目和部位保修期顺延半年。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一般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无息返还但不免除承包人在剩余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058758519H

地址: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丽康家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371-6128066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renheshejijituan@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分行

账号:

账号: 91411303058758519H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区域范围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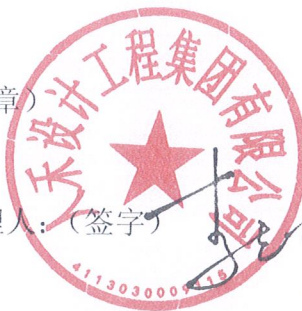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强

时间：2016年9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强

时间：2016年9月10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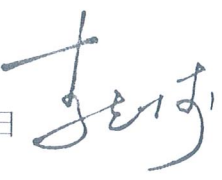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9月10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9月10日

